

委托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大观加油加气站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大观加油加气站增设 LNG 加气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大观加油加气站（以下简称“大观加油加气站”）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出具有《营业执照》，其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路自编 13 号（黄村马池堂），大观加油加气站前身为“广州市天河区长岭南方加油站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租用，租用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目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租期已过，现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租用，租用期限由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并变更名字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大观加油加气站”，由于该项目本次增设了 LNG 加气设施，因此，该企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名称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大观加油加气站”。目前，大观加油加气站归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管理。

近年来，广州市国民经济取得了持续快速发展，带动了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尾气已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之一，环境污染

形势越来越严峻。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以其清洁、绿色、低碳、高效正日益成为燃油燃料的替代。为加快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推动广州市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针对大观加油加气站出具了《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广州大观加油加气站增设 LNG 加气设施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允许大观加油加气站进行改扩建，新增加气功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大观加油加气站站房后侧的空地增加 LNG 加气设施，包括 1 台 60m³ 的 LNG 储罐、4 台 LNG 加气机。建成后，大观加油加气站成为一座二级加油加气站。目前，大观加油加气站的建设工程已至工程竣工阶段。

由于大观加油加气站在天然气储存、气站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窒息等一系列危险有害因素。为确保安全生产，保障企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进行验收评价。因此，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大观加油加气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其安全设施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劳安公司评价组在对大观加油加气站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分析、现场调研、类比同类企业的基础上，对大观加油加气站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导致事故的原因及结果，运用定性、定量的安全评价方法进行针对性评价。同时，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得出安全评价结论，

编制完成了本评价报告。

本报告主要依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 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编写。

我公司评价组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进入现场开展实地勘查、搜集资料以及现场问询等工作,并对项目存在的现场生产条件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书面整改意见,并在整改期间根据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督促和指导,

并在企业落实完成整改后,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进行了整改情况检查。经检查,整改符合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价该生产单位对有关规定的实施情况及设施的符合性。通过安全验收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安全评价是在建设项目竣工、试生产运行正常后,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及管理状况的安全评价,查找该建设项目投产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评价小组成员:梁少环、林 迎、吴亚军

审核人: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大观加油加气站项目的安全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其安全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